

114 年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首長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9 樓禮堂(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目錄

壹、114 年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流程.....	1
貳、114 年六大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	2
一、114 年六大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簡表	2
二、114 年六大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總表	5
序號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資料互通分享	5
序號 2：成立中臺灣重大空污事件通報平台	6
序號 3：嘉義市碳匯調查導入 AI 技術分享	7
序號 4：建立中台灣廢棄物處理區域合作機制	8
序號 5：烏溪流域跨縣市降低懸浮固體物(SS)加強巡查專案	9
序號 6：跨縣市資源回收業者交流媒合會	10
序號 7：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擬定「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優化輔導計畫」各縣市成果參訪行程	11
序號 8：建請經濟部商業署擬定自助洗衣店業營業代碼及註記能源使用項目，以利各縣市依循	12
序號 9：有關「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應保留 3-5% 供社宅使用」之議題，建請中央考量區域特性彈性調整.....	13
序號 10：建請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應 100% 中央負擔.....	14
序號 11：請中央實現交通公平，依歷史承諾啟動嘉義輕軌建設	15
序號 12：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房裡交流道改善為完整交流道(新增南入、北出匝道)工程	16
序號 13：建請中央針對重要運輸安全議題，訂定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並配套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行銷	17
序號 14：酒駕防制跨縣市聯合倡議	18
序號 15：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延伸南投可行性研究及試行先導公車計畫	19
序號 16：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	20
序號 17：「潮」向中台灣-規劃 MZ 世代跨縣市遊程	21
序號 18：日本市場觀光行銷推廣及跨縣市踩線遊程合作	22
序號 19：中臺灣國旅永續振興互訪送客方案	24

序號 20：合作辦理以農遊推廣為主題之活動共同行銷特色農村及產品	25
序號 21：建請農業部成立中央級高齡及殘弱犬貓收容處所	26
序號 22：建請農業部進行全國家戶寵物普查	27
序號 23：建請農業部針對各縣市學校午餐由外縣市所提供之食材之安全提升及加強 源頭管理議題，規劃共同精進及管理方案.....	28
序號 24：建請中央研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29
序號 25：中臺灣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跨區實體訓練	30
序號 26：建請中央研議以「人事費」補助地方衛生局以約聘僱方式聘用稽查抽驗 人員	31
序號 27：建請國健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未篩名冊或建置平台授權地方供批次查 詢，以提高篩檢率，及早掌握早期療育黃金期.....	32
序號 28：建構跨縣市之「醫療爭議調解人才資料庫」	33
序號 29：建議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新增「文化交流」議題組	34
序號 30：建請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35
序號 31：為跨縣市資源整合，串聯各縣市政府服務、生活資訊等，建立共同數位 平台，帶動中部地區數位生活.....	37
序號 32：「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中央全額補助.....	38
參、108 年至 113 年新增合作提案執行情形(簡表).....	39
一、108 年新增合作提案	39
二、109 年新增合作提案	43
三、110 年新增合作提案	46
四、111 年新增合作提案	49
五、112 年新增合作提案	52
六、113 年新增合作提案	55

壹、114 年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流程

一、辦理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14：30-17：30(14：00 開始報到)

二、辦理地點：嘉義市政府 9 樓禮堂

三、流程：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14:00-14:30	市長接待貴賓 與會來賓報到	9 樓貴賓室
14:30-14:40	迎賓表演	
14:40-14:45	嘉義市市長致歡迎詞	
14:45-15:20	各縣市首長致詞 順序：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 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	9 樓禮堂
15:20-15:23	114 年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案發表	
15:23-15:25	致贈伴手禮暨大合照	
15:25-15:30	媒體聯訪	
15:30-16:00	嘉義市市長帶領七縣市首長步行至市博永續 願景館	9 樓禮堂→1 樓大廳→市府 北棟大樓預定 地
16:00-17:30	嘉義市城市博覽會 320+1 開幕暨市博永續願 景館導覽	市博永續 願景館

貳、114年六大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

一、114年六大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簡表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1	空污環保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資料互通分享	<u>繼續列管</u>	P. 5
2	空污環保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成立中臺灣重大空污事件通報平台	<u>繼續列管</u>	P. 6
3	空污環保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碳匯調查導入 AI 技術分享	解除列管	P. 7
4	空污環保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立中台灣廢棄物處理區域合作機制	<u>繼續列管</u>	P. 8
5	空污環保組	跨縣市合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烏溪流域跨縣市降低懸浮固體物(SS)加強巡查專案	<u>繼續列管</u>	P. 9
6	空污環保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跨縣市資源回收業者交流媒合會	<u>繼續列管</u>	P. 10
7	經濟發展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擬定「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優化輔導計畫」各縣市成果參訪行程	解除列管	P. 11
8	經濟發展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建請經濟部商業署擬定自助洗衣店業營業代碼及註記能源使用項目，以利各縣市依循	解除列管	P. 12
9	經濟發展組	請求中央協助	南投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有關「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應保留 3-5% 供社宅使用」之議題，建請中央考量區域特性彈性調整	解除列管	P. 13
10	交通建設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建請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應 100% 中央負擔	<u>繼續列管</u>	P. 14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11	交通建設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請中央實現交通公平，依歷史承諾啟動嘉義輕軌建設	<u>繼續列管</u>	P. 15
12	交通建設組	請求中央協助	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房裡交流道改善為完整交流道(新增南入、北出匝道)工程	<u>繼續列管</u>	P. 16
13	交通建設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建請中央針對重要運輸安全議題，訂定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並配套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行銷	<u>繼續列管</u>	P. 17
14	交通建設組	跨縣市合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酒駕防制跨縣市聯合倡議	<u>繼續列管</u>	P. 18
15	交通建設組	跨縣市合作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延伸南投可行性研究及試行先導公車計畫	<u>繼續列管</u>	P. 19
16	交通建設組	請求中央協助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	<u>繼續列管</u>	P. 20
17	觀光文化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潮」向中台灣-規劃 MZ 世代跨縣市遊程	<u>繼續列管</u>	P. 21
18	觀光文化組	跨縣市合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日本市場觀光行銷推廣及跨縣市踩線遊程合作	解除列管	P. 22
19	觀光文化組	跨縣市合作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中臺灣國旅永續振興互訪送客方案	<u>繼續列管</u>	P. 24
20	農產行銷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合作辦理以農遊推廣為主題之活動共同行銷特色農村及產品	解除列管	P. 25
21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建請農業部成立中央級高齡及殘弱犬貓收容處所	解除列管	P. 26
22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建請農業部進行全國家戶寵物普查	解除列管	P. 27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23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建請農業部針對各縣市學校午餐由外縣市所提供之安全提升及加強源頭管理議題，規劃共同精進及管理方案	解除列管	P. 28
24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中央研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解除列管	P. 29
25	衛生安全組	跨縣市合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中臺灣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跨區實體訓練	<u>繼續列管</u>	P. 30
26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建請中央研議以「人事費」補助地方衛生局以約聘僱方式聘用稽查抽驗人員	<u>繼續列管</u>	P. 31
27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建請國健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未篩名冊或建置平台授權地方供批次查詢，以提高篩檢率，及早掌握早期療育黃金期	<u>繼續列管</u>	P. 32
28	衛生安全組	跨縣市合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建構跨縣市之「醫療爭議調解人才資料庫」	<u>繼續列管</u>	P. 33
29	其他議題組	跨縣市合作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建議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新增「文化交流」議題組	解除列管	P. 34
30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建請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	解除列管	P. 35
31	其他議題組	跨縣市合作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為跨縣市資源整合，串聯各縣市政府服務、生活資訊等，建立共同數位平台，帶動中部地區數位生活	<u>繼續列管</u>	P. 37
32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中央全額補助	<u>繼續列管</u>	P. 38
合計	32 案(15 案跨縣市合作、17 案請求中央協助)					

二、114年六大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總表

序號：1

提案名稱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資料互通分享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資法收集資料須告知民眾蒐集目的：用於機車定期檢驗訊息簡訊通知，並經民眾同意後即可進行。建議平台縣市收集到之對應外縣市車籍之行動電話資料互相分享，以提升各縣市收集比率，加速簡訊應用於定檢通知工作，減少公帑支出達到無紙節能減碳。建議可每季彙整1次，以公文方式夾帶加密分享資料予所屬車籍縣市。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各縣市均推動更簡便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機車定檢通知方式，其中以簡訊取代紙本明信片通知為主要方式，藉以提升通知效益及減少郵資浪費。各縣市所收集之車主行動電話會包含本縣市及外縣市車籍，惟利用上多止於通知所屬縣市車籍車輛，外縣市車籍資料無法有效運用。目前嘉義市針對所屬車籍民眾行動電話號碼已收集7萬 3,803 筆，車籍占比約42.7%。而外縣市車籍行動電話亦已收集5萬 1,884 筆。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成立中臺灣重大空污事件通報平台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由發生重大空污事件（例如火災）縣市於LINE群組通報事件地點、事件時間、風速風向、空品監測濃度變化、可能影響範圍、火災處理情形等重要訊息讓中臺灣平台縣市知悉，以利下風縣市提前預警並發布訊息通報民眾，讓民眾提前加強防護並減少民眾陳情。
提案說明	近年大型火災事件頻傳，隨著民眾空品意識提升，空污異味為社群媒體上受關注議題，建議成立「重大空污事件中臺灣區域治理通報平台」LINE 群組，八縣市合作掌握平台縣市內即時大型空污事件，於第一時間轉通報，以利平台縣市預為因應。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嘉義市碳匯調查導入 AI 技術分享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辦理平台縣市交流會議，透過成果發表形式，供各縣市政府學習觀摩，藉以提升碳匯調查成效。</p> <p>2. 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分享，以產官學交流合作，為中台灣七縣市創造嶄新亮點。</p>
提案說明	嘉義市政府113年度與國立成功大學展開合作，導入無人機航拍，以創新 AI 技術提高碳匯調查效率。為精進綠地碳匯調查技術，透過辦理平台縣市交流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分享，藉由產官學之交流合作，提升都市綠地碳匯調查效率，促進2050淨零轉型。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立中台灣廢棄物處理區域合作機制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盤點廢棄物及底渣處理現況及未來處理需求，建立區域合作模式
提案說明	<p>中部地區大型垃圾焚化廠均已營運逾達20年，且因焚化熱值逐漸提升，各焚化廠已無法達原設計處理量、垃圾處理量能不足，於焚化廠停爐檢修期間須辦理垃圾調度。另焚化底渣配合中央永續政策，目前均辦理循環再利用，惟國內底渣處理廠不足，增加各縣市焚化底渣清運及處理成本。</p> <p>本市底渣再利用廠已於113年8月開始營運，目前處理量約 10,000 公噸/年、最大處理量22,286公噸/年，環評差異變更完成後可優先協助處理中台灣縣市焚化底渣。</p> <p>建請各縣市盤點廢棄物及底渣之處理量能，於本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114~117年興建期間以縣市互惠模式，共同妥善處理廢棄物及焚化底渣，希冀期待透過區域合作模式，妥善處理中台灣廢棄物問題，併擴大資源循環再利用效益。</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烏溪流域跨縣市降低懸浮固體物(SS)加強巡查專案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共同建立烏溪流域聯防整治平台(LINE群組)，加強巡查、異常污染源通報及訊息共享。</p> <p>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成立烏溪流域追源專案，預定每月巡查1~2次，必要時運用無人機空拍加強巡查作業，當發現異常時則利用通平台橫向聯繫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p>
提案說明	<p>本市烏溪流域屬跨縣市河川，主管單位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保局，近年因臺中市轄內測站懸浮固體物(SS)濃度異常上升，經分析SS上升多受上游流域(南投境內)水質之連動影響，故希望透過跨縣市合作來共同維護流域水體水質。</p> <p>預計跨縣市巡查成果，逐步於每年4至9月豐水期間，乾峰橋測站(南投縣)及烏溪橋測站(臺中市)SS平均濃度小於100mg/L。</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跨縣市資源回收業者交流媒合會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建議建置全國性資源回收業者資料庫</p> <p>(1) 由中央彙整各縣市回收商（含未登記）、處理、再利用業者基本資料與服務項目，建置「全國資源回收業者資料庫」，供地方查詢及媒合使用。</p> <p>(2) 針對個別回收項目類別，盤點供應端（清運／分類）與需求端（再製／加工）業者名單。</p> <p>2. 每年固定辦理跨縣市交流媒合會</p> <p>(1) 邀請回收業者、地方環保局、技術單位等與會，提供展示攤位與洽談區，促進資源媒合。</p> <p>(2) 現場安排媒合簡報、主題講座（如再生材料規範、綠色採購趨勢）。</p>
提案說明	<p>1. 中臺灣各縣市回收資源種類日益多元，但實際處理或再利用管道常受限於地區性需求、物流成本與資訊落差，導致可回收資源未能有效利用。</p> <p>2. 建議由中央建立全國性資料庫，提供完整的產業資訊供地方政府及業者查詢，並由地方定期舉辦「資源回收業者交流媒合會」，作為實體鏈結與媒合平台。</p> <p>3. 此不僅提升再生材料利用率與市場價值，亦可加速廢棄物資源化轉型，支援區域循環經濟體系建構。</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擬定「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優化輔導計畫」各縣市成果參訪行程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安排實地參訪「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優化輔導計畫」各縣市成果案例，分享各縣市成功的傳統市場改造案例。</p> <p>2. 透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官網共同行銷「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優化輔導計畫」各縣市成果案例。</p>
提案說明	<p>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依據行政院制定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辦理「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位優化輔導計畫」協助全台公有零售市場(含列管攤集場)及列管夜市轉型升級。</p> <p>2. 自112年至114年止，傳統市集美學導入，全台每年30處市集，攤鋪位優化輔導全台每年150攤。期透過每處市集內打造美學、綠化及低碳化示範攤鋪位的成效，帶動更多攤鋪也加入優化的行列，進一步全面提升市集質感。</p> <p>3. 上述傳統市集美學導入、攤鋪位優化輔導計畫之成果有安排各縣市進行交流之必要。</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經濟部商業署擬定自助洗衣店業營業代碼及註記能源使用項目，以利各縣市依循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落實自助洗衣店業者申請商業登記，請經濟部商業署擬定營業代碼及註記能源使用項目，俾提供名單於消防單位同步辦理液化石油氣管理作業。</p> <p>2. 民眾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為自助洗衣店者，應標註使用之能源為電源、天然氣或桶裝瓦斯，並有專屬的營業項目代碼(像是國稅局營業稅的營業項目有自助洗衣店)，以茲辨別其為自助洗衣店，而非以洗衣業JA03010囊括所有洗衣店。</p>
提案說明	<p>1. 自助洗衣店業者未確實辦理商業登記，無法於商業登記系統撈出業者資料；商業登記系統也無自助洗衣店專屬的營業項目代碼，僅於國稅局營業稅有登記資料。</p> <p>2. 係因自助洗衣店為現場無人管理之樣態，使用能源若為電力、天然氣尚可透過台電公司、天然氣公司進一步掌握，倘使用桶裝瓦斯之自助洗衣店，自有漏氣、氣爆疑慮，或有私自串接，或儲存過量瓦斯，危及公共安全之虞。</p> <p>3. 由於自助洗衣店多位於人口稠密地區，建議商業登記上，無論是否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為維護公共安全，均應強制辦理商業登記，並標註能源使用類別，讓桶裝瓦斯業者亦能掌握商務用量客戶，提供本府消防局加強掌握管理，故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制定管理規則，促進地方政府掌握效率。</p> <p>4.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三款及第69條規定辦理。</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有關「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應保留3-5%供社宅使用」之議題，建請中央考量區域特性彈性調整。
提案機關	南投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建請中央考量區域特性彈性調整，保留提案單位整體規劃之彈性，避免強制設置以使整體開發能依當地實際需求，作適切之各種公設用地規劃。</p> <p>2. 整合八縣市作法一致化，提報中央研議修正相關規定。</p>
提案說明	<p>1.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20日院臺建字第 1125027204號函(詳附件二)所載：「……同時為拓展社宅土地多元取得管道，未來地方政府規劃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時必須保留3%至5%供社宅使用，並專案讓售中央政府興辦社宅。……」，次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三)第二十四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五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地區，除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再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整體開發面積百分之五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涉及整體開發地區則應依上開規定留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社會住宅使用。</p> <p>2. 有關「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應保留3~5%供社宅使用」乙節，建請考量區域特性彈性調整，應保留提案單位整體規劃之彈性，避免強制設置以使整體開發能依當地實際需求，作適切之各種公設用地規劃。</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應100%中央負擔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相關費用應100%由中央負擔。
提案說明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負擔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台鐵、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票證清分費用及票收不足差額之10%，以及有條件之下，負擔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費用之10%，建請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相關費用應100%由中央負擔。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請中央實現交通公平，依歷史承諾啟動嘉義輕軌建設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依據行政院94年核復同意BRT公文指示主政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興建，儘速核定本案可行性研究。
提案說明	本府113年6月28日完成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報交通部審議，並在同年11月5日依交通部113年9月9日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後再次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在114年1月3日函請本府依審查作業要點補充經費分擔修正報告書後再提報審查，基於政策面向、法律面向、歷史承諾面向、事權執行面向、公平面向（目前各高鐵聯外軌道運輸均由中央主政興建）及產業經濟發展面向等，均應由中央接手辦理藍線後續綜合規劃及興建事宜，因此本府正式函文訴請行政院，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依據行政院94年核復同意BRT公文指示主政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興建，儘速核定本案可行性研究。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房裡交流道改善為完整交流道(新增南入、北出匝道)工程
提案機關	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中央單位(公路局、交通部)加速推動並正式核定可行性研究。
提案說明	<p>1. 為解決台61於通霄-大甲段長達14公里區間僅設置「南出、北入」匝道，招致地方交通不便之窘境，本計畫於縣道140線以南（台61里130K）增設「南入、北出」匝道(升級為完整交流道)，提供來往台61更快速便捷的連絡道路，嘉惠兩縣市邊境居民交通需求。</p> <p>2. 本案經公路局113年12月4日召開交流道審議大會裁示有條件通過，本府已於114年2月14日將修正後報告書陳報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續審，建請中央單位(公路局、交通部)加速推動並正式核定後，以俾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接續辦理綜合規劃、工程設計事宜。</p> <p>3. 另針對新增匝道用地範圍位於臺中市大甲區，本府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相關(交通、地政)單位協助研商溝通行政程序事宜，確保用地取得作業無虞。</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針對重要運輸安全議題，訂定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並配套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行銷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針對全國性運輸安全議題及事務，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及車輛監理等各類新修法令、新型態運輸工具及室內停車場充電設施防火等，建請中央主政訂定一致性指導原則規範並強化相關配套宣導措施，俾利各縣市執行及宣導，以有效進行全國一致性宣導。
提案說明	<p>隨著道路交通安全及車輛監理相關法令與時俱進，以及新型態運輸工具持續問世，建請中央應及時針對運輸安全議題訂定全國一致性規範，並配套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以利各縣市執行及宣導，提供民眾取得正確的交通資訊以明確一致性遵循，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法令，如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車輛監理規範等法令修訂，例如交通部雖已制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提供路口相關道路情境圖例供參考，惟對民眾及用路人來說，仍有缺少以用路人立場加以宣導。爰建請於推行新的政策、規範修訂時，應有全國一致性宣傳措施。 2. 建請中央重新調整或制定全國機車一致性規範。現行道路交通法規僅以禁止行駛手段限制機車權益；機車為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所屬汽車定義之範圍，建請交通部重視所有用路人「行」的平等權益。 3. 制定全國一致性之個人行動器具型式規格、安全審驗標準、檢測基準及相關規範，並配套納入交通法規進行管理。另個人行動器亦有方便攜帶性、可以移動性之特性，請中央制定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以免個人行動器具移動至不同縣市有不同規範之問題產生。 4. 透過法制化方式，規範停車場充電設施暨周邊環境整體防、滅火功能，俾利各縣市共同遵循，提升停車環境安全。例如：充電施設位置規範、建材規範、停車格尺寸調整、周邊保留空間規範、監控設施規範、通報設施規範、滅火設施規範或上述未提及，實務上可提升安全規範等。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酒駕防制跨縣市聯合倡議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跨縣市聯合倡議酒駕防制，與TBAF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曝光宣導議題
提案說明	<p>1. 邀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各縣市共同擔任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TBAF)發起之反酒駕倡議活動指導單位，強化社會對飲酒行為與交通安全責任之認知，由TBAF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主責辦理反酒駕倡議相關活動，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各縣市協助透過各類官方媒體或管道協助宣傳。</p> <p>2. 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TBAF)是一個以公共利益為前題的組織，致力於促進負責任飲酒和減少酒精飲料的傷害性飲用，為民眾提供有關飲用酒精飲料的訊息，和賦予選擇飲酒與否的權利，持續透過政府與企業協力合作，實現有意義的公共健康利益，主要關注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料知識、禁止酒駕，以及負責任飲酒。同時，會與不同的政府機構和利益方合作，致力於民眾教育宣導，提升認知並以實證為基礎，建立社會正面影響力。</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延伸南投可行性研究及試行先導公車計畫
提案機關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臺中市政府協助辦理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延伸南投的可行研究及試行先導公車
提案說明	<p>1. 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規劃目前已進行到期末階段，後續並依相關程序將提送交通部同意備查。</p> <p>2. 本府114年3月24日拜會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臺中捷運橘線延伸南投」案，會中本府建議依循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的模式，請臺中市政府協助橘線延伸南投的可行研究，而相關所需經費則由本府負責籌措支應。</p> <p>3. 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延伸海線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114年6月9日完成議價及決標，臺中市捷運工程局正啟動相關評估工作。該可行性研究採購案已敘明保留擴充研擬機場捷運(橘線)延伸南投縣路線及評估其可行性研究作業，建請臺中市捷運工程局協助辦理橘線延伸南投的可行研究。</p> <p>4. 另本縣西側骨幹路廊在引入捷運運輸系統需先行評估運量，應優先整合既有資源，透過推動試行先導公車，整合沿線乘車點位與資訊改善公共運輸系統。有關推動試行先導公車在部份縣市案例已證明對未來軌道運輸系統運量的培養具有顯著成效，爰導入公車優先號誌及車聯網技術，可效提升本縣西側骨幹運輸服務效率，以利後續評估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延伸本縣捷運系統之可行性。</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因應「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物價上漲經費調整增加核定補助款。
提案說明	<p>1.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係跨越烏溪聯繫臺中市與彰化縣主要交通計畫橋梁，並經「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凝聚共識列為共同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原核定總經費30億595萬元，由本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負擔各50%，並獲交通部及內政部補助，惟本工程前於109年10月提案，期間受疫情影響、烏俄戰爭及國際通膨因素，致使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囿於大環境市場價格行情波動鉅大，爰調整經費，總經費由30億595萬元調整為32億元（增加約1億9,405萬元）。</p> <p>2. 工程於112年1月31日開工，預計115年完工，刻正工程預定進度69.032%，實際進度75.407%。</p> <p>3. 本案前經本局多次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增加核定補助款，經函復增加經費超出原核定金額，由本局自籌負擔，惟本案係因應市場物價及流標情形增加經費，查工程會112年1月11日函釋說明「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合理性等審查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且本工程112年6月5日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視察時亦表示「屆時會依據中央訂定的物價變動調整處理相關規定處理」，爰敬請同意並追加核定補助款，俾利工程推動順遂。</p> <p>4. 綜上，敬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依比例核列補助款（國土署7,664萬9,750元；公路局7,956萬500元）。</p> <p>5. 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0日後續擴充部分，本府配合增加9,702萬5,000元經費，一併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補助。</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潮」向中台灣-規劃MZ世代跨縣市遊程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組別	觀光文化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規劃三大面向的跨縣市「MZ」世代旅遊地圖，各縣市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1~2個MZ世代喜歡的旅遊景點 2. 協助接待踩線媒體、KOL 3. 由本處彙整製作成電子地圖，供各縣市行銷「MZ」世代旅遊地圖
提案說明	<p>「MZ世代」泛指1981年至2010年（民國70年到民國99年、43歲到14歲）之間出生的年輕人，他們的觀光旅遊消費模式有兩大特點：一是追求個人自我風格，二是挖掘「只有我知道的生活熱點」。為了吸引「MZ世代」來訪中台灣，本提案以「MZ世代」為目標客群，提出三大面向的「MZ世代」跨縣市旅遊地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青MZ-逛展覽、逛市集：文藝愛好者的MZ世代喜歡逛文創市集或展覽，例如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木頭人市集、嘉義市美術館展覽等。藉由蒐集中台灣各縣市的文創市集和展覽，本提案擬打造市集展覽地圖，吸引MZ世代來訪中台灣。 2. 吃貨MZ-挖掘風格小店：MZ世代流行「探店」和「跑咖」，指的是喜歡親自探訪店家和咖啡廳。此外，比起味覺，他們更在乎「手機先享用」。本提案規劃風格小店地圖，共同行銷中台灣的質感小店。例如，嘉義市推出的「嘉市潮選店」手冊，網羅了嘉義市100多家由木屋改造的風格小店（如咖啡店、甜點店），十分符合「MZ」的消費輪廓，適合納入本次提案。 3. 網美MZ-朝聖打卡景點：誠如前述，「MZ世代」不僅喜歡「手機先吃」，更喜歡拍IG Reels或短影音，在社群網站上與朋友分享各種秘境，因而打造許多IG打卡拍照聖地。本提案蒐集中台灣各縣市的打卡熱點，繪製成旅遊地圖，讓中台灣成為朝聖熱區。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日本市場觀光行銷推廣及跨縣市踩線遊程合作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組別	觀光文化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搭配星宇航空臺中-神戶開航(114/4/18)，聯合臺中、苗栗、彰化及南投等四縣市及業者赴日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並共同辦理日方媒體/旅行業者中台灣踩線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日本關西合組團隊辦理B2C觀光推介會及B2B中臺灣觀光推廣(預計4/23-4/29)。 2. 共同辦理日方媒體/旅行業者中台灣踩線活動(預計4/18-4/21)。 3. 研議組團推廣及踩線活動費用分攤及合作方式。
提案說明	<p>結合各縣市觀光資源，合力推出各縣市精華必玩行程，聯合行銷中臺灣，以共同帶動中臺灣觀光效益。</p> <p>目前執行進度說明：</p> <p>搭配星宇航空臺中-神戶開航(114/4/18)議題，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政，聯合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偕所轄業者赴日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並於出國推廣前共同辦理日本網紅及旅行業者中臺灣踩線活動。</p> <p>組團推廣及踩線活動費用分攤及合作方式：本案召開3次工作會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政，共商合作出國推廣經費分攤及配合事項。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支出費用新臺幣230萬元，並獲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供各新臺幣40萬元代辦經費，全案共新臺幣350萬元。</p> <p>本案已辦理完竣，活動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踩線團已於本年4月18日至21日辦理完竣。日方網紅及旅行業者共19名，依規劃分兩團走訪「臺中、南投」及「臺中、彰化及苗栗」等2條不同路線，欣賞高美濕地、鹿港老街、日月潭及龍騰斷橋等景點，並於4月19日於台中福華大飯店辦理業者交流晚宴，邀請踩線團全員及四縣市代表及觀光產業業者參與交流。 2. 觀光推廣活動已於本年4月23日至29日辦理完竣。4縣市首長及代表組成39人觀光推廣團，共赴日本神戶及大阪辦理2日B2C觀

	<p>光推介會及1場B2B中臺灣觀光推廣活動。2日約吸引2萬名當地民眾參與。另於出訪期間安排拜會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署駐大阪辦事處、關西觀光本部、神戶市政府港灣局(偕經濟觀光局、一般財團法人神戶觀光局共同出席)、兵庫縣政府企劃部萬博推進局(偕產業勞動部觀光局共同出席)、JATA日本旅行業協會及主力旅行社(HIS、日本旅行)等7處。</p> <p>3. 本案自本年1月開始籌備至4月辦理完竣，四縣市目標一致齊心辦理，成果豐碩，獲民視新聞台、TVBS電視台及神戶電視台等多家媒體採訪報導。</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中臺灣國旅永續振興互訪送客方案
提案機關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組別	觀光文化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縣市提供獎勵方案(獎勵金、伴手禮、住宿券、體驗券、抽獎….)互訪引客、送客。 目標群體為「村里鄰長」、「清潔隊員」、「環保志工」、「義警、義消、義交」、「學校教職員生」等團體文康、觀摩、參訪、交流、研習或戶外教學 透過新聞發布及(或)記者會，宣告治理平台成員互訪送客，拋磚引玉帶動中台灣國旅永續振興聲量及到訪量。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圓貶值引發出國熱潮，臺灣觀光人次逆差再創新高，去年(113)年國人出國與外國旅客來臺的人次，相差將近900萬。 報載(114.02.16)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分析，去年旅館業衰退10.72%。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卓靜慧預測，此波國旅低迷，將衝擊中小型飯店恐引發歇業潮。 花蓮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國旅房價刻板印象及屏東負面聲量等人為炒作，重創國旅市場。 藉重整包裝優質遊程或元件，面向國旅剛性需求市場族群，建立口碑行銷。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合作辦理以農遊推廣為主題之活動 共同行銷特色農村及產品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邀請中臺灣各縣市，參加本市舉辦之「一起嘉+遊」農遊暨農產品行銷展售會，共同行銷中臺灣各縣市之農村特色遊程及農產品。</p> <p>2. 活動預定於114年下半年舉辦，屆時將邀請本平台8縣市報名參展。</p>
提案說明	<p>1. 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形塑在地特色農村，並發展許多特色農遊行程及農村產品。</p> <p>2. 嘉義市身為雲嘉南消費中心，是一座以消費導向為主的城市，近幾年更隨著嘉義小吃躍上國際影集、嘉美館開幕、舉辦設計展及巷弄特色小店林立，再搭配購物節、光織影舞、管樂節、花海生活節等一系列年度大型活動，吸引眾多遊客來嘉旅遊。</p> <p>3. 辦理以農遊推廣為主題之活動，並邀集中台灣8縣市共同參與，展現中台灣各具特色的農村觀光及優質農產品，更藉由區域聯合行銷，強化農遊及產品的行銷力道。</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農業部成立中央級高齡及殘弱犬貓收容處所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農業部於北中南各成立1個中央級區域性「高齡及殘弱犬貓收容」處所，並聘請專業人員專責照護。
提案說明	<p>1. 因應動物保護法104年修法規定自106年2月6日起零撲殺政策，全國經捕捉後無法原地回置及飼主棄養之老病殘弱犬貓，因幾乎無民眾認養以至於會在收容處所內生活至老死。</p> <p>2. 此類犬貓在動物群體中均屬弱勢，相較一般健康犬貓更需要特殊專業人員照顧，各縣市犬貓收容所皆已是超收狀態，為顧及動物福利使殘弱動物得以受到良好的照護，建請農業部成立中央級收容處所專責高齡及殘弱犬貓收容及照護，以提高動物生活品質。</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農業部進行全國家戶寵物普查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農業部將全國家犬、貓飼養數量抽樣調查擴大為全國家戶寵物普查。
提案說明	農業部每2年進行一次全國家犬、貓飼養數量電訪調查推估工作，僅是數量推估，無法了解寵物之飼養狀況，建議農業部將全國家犬、貓飼養數量抽樣調查擴大為家戶寵物普查，以全面了解寵物之寵登、疫苗施打、絕育、非犬貓寵物飼養數量等飼養情形，便於各縣市政府準確掌握寵物飼養狀況，能精準針對鄰里辦理相關宣傳或活動通知，協助飼主依規定為寵物辦理寵登、疫苗施打及絕育。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農業部針對各縣市學校午餐由非本縣市所提供之食材之安全提升，規劃共同精進及管理方案，以加強源頭管理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農業部針對農產品之源頭管理規劃整體精進管理作為，以整體減少農藥使用及有效全面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
提案說明	現行各縣市學校午餐蔬果安全管理之分工權責，係由教育單位負責食材採購規範、衛生單位負責衛生安全查核及農政單位負責學校端生鮮食材農藥殘留抽驗。 因全國各縣市之產業型態不同，非蔬菜產區之縣市會向蔬菜產區之縣市採購食材，如遇農藥殘留抽驗結果不合格案件，將移請生產地所轄縣市續處，不合格案件來源常為屬於蔬菜產區之縣市，爰請農業部研議妥適方案以加強源頭管理。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研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提案機關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農產業經營專區及農地重劃範圍之農業用地，經農政資源投入，農、水路完善且農業經營範圍坵塊完整，具高度農業使用，權以作為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
提案說明	現行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之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查有農、水路未具完善，農業生產產值不佳；或鄰近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及交流道特定區…等高度開發區域，致農地破碎農業使用比率偏低，為使農業用地使用現況符合土地使用編定，提案再次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中臺灣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跨區實體訓練
提案機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1. 中臺灣各縣市就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相關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於開課前函知各縣市衛生局，由各縣市衛生局函轉所在地網絡機關，通知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等人員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跨區參加實體訓練。</p> <p>2. 為利統計完訓率，訓練課程結束後，函送參訓名冊至各縣市衛生局備查。</p>
提案說明	<p>1. 依據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2. 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皆可能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情，依法須受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惟是類人員作息配合勤務，各縣市辦理場次資源有限，恐不敷所需。</p> <p>3. 為便於上開人員彈性安排實體課程受訓時間及提升完訓率，中臺灣各縣市就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於開課前函知以共享資源。</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研議直接以「人事費」補助地方衛生局以約聘僱方式聘用稽查抽驗人力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食安人力基本需求本就短缺且不穩定，建請食藥署研議依各縣市食品業者登錄數比率，固定每年直接以「人事費」補助地方衛生局以約聘僱方式聘用一定比例的稽查抽驗人力，以降低人員的流動率，穩定的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業務。
提案說明	<p>1. 因應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基層食安人力基本需求本就短缺且不穩定，衛生局辦理食安業務除了例行性的食安查核作業外，以114年為例，中央指定食品稽查抽驗專案有32個、後市場監測計畫4個，平時還有許多突發事件，例如：113年「寶林茶室、越南法國麵包食物中毒」及蘇丹紅等食安事件，另外也有疑似食品中毒通報、陳情案件，面對這些專案或突發事件都需要聘用足額、穩定的人力為國人食的安全把關，若因財源不穩定，工作負荷過重，將造成人才流失。</p> <p>2. 借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長照整合型計畫」為穩定相關業務人力，促進民眾健康，建請食藥署研議依各縣市食品業者登錄數比率，固定每年直接以「人事費」補助地方衛生局以約聘僱方式聘用一定比例的稽查抽驗人力，以降低人員的流動率。</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國健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未篩名冊或建置平台授權地方供批次查詢，以提高篩檢率，及早掌握早期療育黃金期。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建請國健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未篩名冊或建置資訊平台供地方政府批次查詢，以利衛生局有效協助追蹤未篩檢人口，避免延誤早期療育黃金期。
提案說明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大約有 6~8%的兒童發展遲緩現象，國健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 7 歲以下幼兒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讓發展遲緩的兒童可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提升兒童健康。 國健署為提高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利用率，以年度達成「6 次平均利用率 70%」作為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之一。惟目前地方尚無可查詢未篩名冊平台，衛生局無法掌握未篩名單供追蹤及電話關懷，僅能利用平日幼兒接種疫苗時宣導，成效有限，恐耽誤兒童篩檢時機，延誤早期療育黃金期，爰此，本提案請求中央協助，俾利地方精準找尋未篩兒童，早期篩檢早期療育，有效提升兒童健康。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建構跨縣市之「醫療爭議調解人才資料庫」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構跨縣市之「醫療爭議調解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縣市醫療爭議之多元參考，以降低醫療爭議進入冗長司法程序。
提案說明	因應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通過施行，醫療事故關懷、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醫療事故預防三大核心，透過建構跨縣市之醫療爭議調解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縣市醫療爭議之多元參考，提供醫療人員「安心執業」的工作環境，亦能提供民眾一個「放心就醫」的醫療環境。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建議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新增「文化交流」議題組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將文化交流併入既有的觀光旅遊組，並調整該組名稱暫定為「觀光文化組」，且於觀光旅遊組成員中加邀各縣市之文化相關單位。
提案說明	臺中研究委員建議「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除了目前的六大功能分組外，應增設更貼近民眾需求的文化等相關組別，且本府文化局亦積極提出想與鄰近縣市就文化領域交流合作之想法，因此擬提案新增「文化交流組」，以共享鄰近縣市文化資源、並提升區域文化設施的使用率與集客力，進而帶動地方發展。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建請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
提案機關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p>建請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人口未滿一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2. 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 3. 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4. 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5. 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6. 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7. 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公所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復查職務列等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未列主任秘書之鄉鎮市區公所之秘書，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八職等；課長則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核先敘明。 2. 經統計全國13個縣(市)政府(直轄市、省轄市除外)各地區人口數，現行人口數3萬以上地區計有67個，3萬以下計有131個可知，現行縣市政府人口數3萬以下之行政區約占66%，且已無人口數50萬及30萬以上者；20萬以上者僅有2個(按：彰化縣彰化市及新竹縣竹北市)；15萬至20萬者僅有1個(按：屏東縣屏東市)，並依我國人口發展趨勢，鄉(鎮、市)人口數已無達到50萬之可能，併予敘明。 3. 另公所秘書職務具有領導統御之職責，相較於課長僅負責單一

	<p>課室，職務列等及職責程度似有不符，衍伸職務衡平性問題。以本縣為例，本縣線西鄉公所、芬園鄉公所、二水鄉公所、田尾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竹塘鄉公所、埤頭鄉公所及溪洲鄉公所等8間公所人口未滿3萬人，且埤頭鄉公所(28,396人)及溪州鄉公所(27,622人)須配合修編，將目前主任秘書職務改制為秘書。</p> <p>4. 復考量各縣市政府人口分布差異，訂定設置主任秘書職務之人口數下限(按：建議以人口數1萬為級距基準)，以符不同編制規模職務職責之衡平性，並避免以人口數未滿3萬作為設置主任秘書基準過於寬鬆，恐有浮濫風險。</p> <p>5. 綜上，本次擬提案建議內政部修訂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增設人口數未滿1萬者，置秘書1人；人口數1萬以上未滿3萬者，置主任秘書1人；刪除現行50萬人之級距規定，並修正上限30萬人以上，以切實際人口發展趨勢、地方政府業務推動情形，以及職務衡平性問題。</p> <p>現行法規：</p> <p>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 第19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2. 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3. 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4. 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5. 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6. 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7. 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p>職務列等表</p> <p>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詳如附件)</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名稱	為跨縣市資源整合，串聯各縣市政府服務、生活資訊等，建立共同數位平台，帶動中部地區數位生活
提案機關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議平台內各縣市盤點政府服務、生活資訊等項目，並與台中市政府發展之台中通平台進行串接，俾利民眾可以透過單一平台可方便使用各縣市政府服務。
提案說明	<p>1. 中臺灣地區的民眾多數在跨縣市間生活與通勤，為提升公共服務的便利性，應建立跨縣市資訊互通機制，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數位服務環境。</p> <p>2. 「台中通」目前已累積超過 280 萬下載量，具有高度知名度與成熟系統架構。若各縣市透過介接模式將自身縣市政務服務整合進平台，不僅可提升服務曝光度，也能讓民眾透過單一平台輕鬆獲取中臺灣縣市各項資訊，進一步促進區域治理合作與數位整合發展。</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提案名稱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中央全額補助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依原行政院核定計畫由中央全額補助，俾利保障民眾居住權益，並維持政策延續性。
提案說明	<p>1. 內政部自111年度起啟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按行政院核定計畫，所需經費原由中央全額負擔，地方政府係以就近服務民眾，辦理收件、審查及准駁等行政作業，協助配合中央政策推動。</p> <p>2. 惟內政部於114年6月12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07486號函請各縣市請各地方政府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預為編列115年度自籌經費。前開自籌款經費係以113年之撥款戶數占總撥款戶數之比例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分擔比例推算，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p> <p>3. 綜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爰請中央仍應依原核定計畫全額支應補助款項，俾利保障民眾居住權益，並維持政策延續性。</p>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參、108 年至 113 年新增合作提案執行情形(簡表)

一、108 年新增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廣低污染車輛-建置綠能電動車輛充電環境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助處理新竹縣堆置垃圾	解除列管
5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推動七縣市宗教場所節能減碳作為-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	解除列管
6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請台電編列經費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	解除列管
7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發電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對象	解除列管
8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汙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	解除列管
9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1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1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2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解除列管
13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新闢沿台 74 線彰化市至臺中朝馬轉運站市區公車路線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管理平台	解除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中央推動臺鐵西部幹線海線鐵路雙軌化	解除列管
16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政府 工務處	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	解除列管
17	交通建設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改善客運業經營環境，維持民眾行的權利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	解除列管
20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共同於各縣市旅遊網站行銷中臺灣旅遊資訊	解除列管
21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2020 臺灣燈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	解除列管
25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建請中央協助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費補助新台幣 1,950 萬元	解除列管
26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中央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	解除列管
27	空污環保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共同防制生雞糞不當流出，避免危害環境與孳生蒼蠅影響環境衛生	解除列管
28	空污環保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擴大以善代金響應管道，中部七縣市聯合共同與超商洽談利用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例如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 、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萊爾富便利商店之 Life-ET 及 OK 便利商店之 OK.go) 提供民眾以善代金捐款服務	解除列管
29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中台灣區域產業園區招商治理平台機制	解除列管
3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3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32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20 台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	解除列管
33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	解除列管
3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為落實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使用農藥者安全用藥教育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35	其他議題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以達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之效	解除列管
合計	35 案(22 案跨縣市合作，13 案請求中央協助)			

二、109年新增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各縣市推動生煤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中部機車及柴油車聯合攔查(檢)稽查作業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稻草分解菌推廣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共同推動焚化廠飛灰再利用管理方式法令儘速通過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2020 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工業局免收轄管工業區內之污水處理使用費，以減輕防疫期間廠商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科技部減收科學園區管理費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9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議「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針對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汰舊換新購車補助上限部份比照離島地區	解除列管
10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中央增加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幸福巴士」收費機制	解除列管
11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因應台61線中部路段已開闢完成，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公車路線，以帶動沿海地區的觀光產業及地方發展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2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建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應比照工程費補助比例並恢復直轄市(除臺北市外)用地費補助制度	解除列管
13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後，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解除列管
14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分享觀光踩線團	解除列管
15	觀光旅遊組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日本修學旅行—中部 7 縣市遊程規劃	解除列管
16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重整中臺灣觀光產業資源串連跨域遊程推廣方案	解除列管
17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邀請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加入「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	解除列管
18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共同參與平台內各縣市主辦之大型農業推廣活動	解除列管
19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建立平台內各縣市行銷據點場地租借優惠方案	解除列管
20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中臺灣區域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活動	解除列管
21	其他議題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聯合組訓暨業務研討會」	解除列管
22	觀光旅遊組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建請中央刪除「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償率門檻規定	解除列管
23	農業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禁止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進口或提高進口稅率，以減少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國產有機質肥料產銷衝擊	
合計	23 案(13 案跨縣市合作，10 案請求中央協助)			

三、110年新增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建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若有餘力，請協助處理南投縣(區域合作)垃圾案」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推動跨區域減少露天燃燒管制行動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簽訂中火減煤合作備忘錄(共同監督合作意向書)	解除列管
4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推廣行銷 110 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解除列管
8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臺中捷運相關規劃作業參與案	解除列管
9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營運補貼案	解除列管
10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市區公車駛進校園路線營運人次績效獎勵案	解除列管
11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臺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2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發行中臺灣旅遊電子書	解除列管
13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結合踩線團辦理聯合推介活動	解除列管
14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共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解除列管
15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建立中臺灣各縣市農特產品聯合外銷資訊窗口	解除列管
16	衛生安全組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各縣市辦理教育訓練之資源共享	解除列管
17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聯繫窗口，供夜間居家檢疫個案需緊急處置用	解除列管
18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為持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請中台灣縣市協力支援緊急特殊食安事件之檢驗	解除列管
19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名冊，以提升藥癮者就業之機會，協助復歸社會，降低毒品犯罪案件	解除列管
20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中央統一律定「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書格式展延時數認定之規定	解除列管
21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國民健康署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	解除列管
22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回歸市場自由機制，由各院所自行採購或逕行由廠商配送至醫療院所	解除列管
23	其他議題組 (地方創生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立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合計			23 案(17 案跨縣市合作，6 案請求中央協助)	

四、111年新增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縣市焚化再生粒料相互流通使用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河川巡守隊經驗交流推動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合管理跨縣市營建工程業者，定期提供查核嚴重缺失名單供其他縣市加強稽查管制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建請中央針對畜牧業進行法令增訂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解除列管
5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推動中南部農林剩餘資材集中處理機制，減少露天燃燒行為改善空氣品質	解除列管
6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縣市資源回收物流向盤查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111 年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9	經濟發展組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10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計畫」聯合行銷宣傳活動	解除列管
11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七縣市互相觀摩「再生能源活動」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2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請求中央研擬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未登記工廠優先次序評核機制	解除列管
13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提請營建署加速辦理審議各都市計畫案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苗栗-臺中公共自行車跨縣市借還案	解除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中央增加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車輛汰舊換新經費	解除列管
16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舉辦中臺灣觀光聯合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17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吉祥物互訪宣傳觀光旅遊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台灣好行中臺灣聯合推廣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2022 雲林國際偶戲節	解除列管
20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特產品評鑑及推廣活動	解除列管
21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2022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中臺灣農特產品展售聯合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增加碳匯」議題，指派學者專家向本小組相關成員說明各縣市政府未來如何因應與配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4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動物保護防疫所	各縣市寵物管理課(科、組、股)編置人力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列危勞職務案	解除列管
25	衛生安全組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提升跨區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成效	解除列管
26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確診個案跨縣市之足跡資訊共享	解除列管
27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中臺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營養師支援網絡	解除列管
28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將各縣市照管中心人員比照「強化社會安全網」人員以約聘人員聘僱	解除列管
29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中央持續補助「畜肉安心計畫」經費	解除列管
合計	29 案(20 案跨縣市合作，9 案請求中央協助)			

五、112年新增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 MIR 物質排放基線資料掌握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各縣市分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成果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策略盤點結果分享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擴編環保單位業務人力。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八縣市共同擴大舉辦「中台灣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八縣市共同行銷 2023 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八縣市共同行銷 2023 台中鍋烤節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八縣市共同行銷 2023 彰化 GO 購消費抽獎活動	解除列管
9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擬請經濟部辦理特色公有市場及多目標公有市場觀摩	解除列管
10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彰投公共運輸交通套票方案	解除列管
11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國道 3 號林內交流道新建工程	繼續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2	交通建設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延長電動車示範型補助，並提高一般型補助金額，另考量客運業者經營不易之現況，就市區汽車客運業柴（汽）油車輛汰舊換新項目延長補助	解除列管
13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個人行動器具應全國統一強制性檢測及型式審驗規範與相關配套措施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議協調簡化公共運輸計畫案件審核流程	解除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放寬幸福巴士彈性里程補貼方式	解除列管
16	觀光旅遊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觀光老街市集	解除列管
17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臺灣共同推動航線闢駛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自行車嘉年華暨世界自行車日活動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義魄千秋-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	解除列管
20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烏溪南岸堤防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解除列管
21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協助加強中臺灣航線開闢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2023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食農教育資訊跨縣市交流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4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 2023 中台灣以青年農民為主題之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5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 2023 農業推廣教育成果展	解除列管
26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中臺灣區域蛋雞產業經驗分享	解除列管
27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建請中央機關新增學校午餐食材農藥殘留稽查排名	解除列管
28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涉及配合政府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四選三措施之農業經營實績審查之不合理現象	解除列管
29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提升動物保護防疫機關課長或組長職等至八職等	解除列管
30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提請中央考量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解除列管
31	衛生安全組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毒品防制在地特色服務方案推動成果交流	解除列管
32	其他議題組(資訊)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平台縣市主動分享資安(訊)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解除列管
33	其他議題組(資訊)	苗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放寬薦任第 8 職等技正職務可歸為資訊處理職系，或修正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增加 8 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以利留才及激勵士氣	解除列管
34	其他議題組(教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建請教育部持續補助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增加經費，以減輕各縣市政府人事負擔	解除列管
合計	34 案(20 案跨縣市合作，14 案請求中央協助)			

六、113年新增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在中臺灣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水環境巡守隊跨縣市淨溪活動交流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跨縣市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 VOCs 減量行動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對於工廠廢水排放，辦理跨縣市大型聯合稽查行動並透過媒體披露，共同宣示打擊惡意非法排污之不肖廠商，改善河川水質	解除列管
5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原物料流向跨縣市查核	解除列管
6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區域型木質資材處理設施	解除列管
7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署「中部八縣市潔淨能源與清新空氣共同聲明」宣示 2027 年達成無煤中火	解除列管
8	空污環保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	解除列管
9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碳費按比例撥交排放源所在主管機關以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解除列管
10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需求，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解除列管
11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中部 PM2.5 及 03 成因調查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2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延後實施	解除列管
13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解除列管
14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13 年嘉義市舊城創新生--二通圈街區小旅行	解除列管
15	經濟發展組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建議經濟部能源署增訂變電所、升壓站及儲能設施審查要點，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	解除列管
16	經濟發展組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案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件放寬及與相關單位協調	解除列管
17	經濟發展組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之權責劃分事宜	解除列管
18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南投縣竹山鎮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修正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繼續列管
19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雲合作共同維護西螺大橋通行安全	繼續列管
20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之界面協調	繼續列管
21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 年-116 年)-縣道 169 線 7K+000~16K+500 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審核及核定	繼續列管
22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中台灣露營潮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3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中台灣童樂一夏	解除列管
24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2024 雲林國際偶戲節-中台灣偶戲大聯盟	解除列管
25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跨縣市踩線遊程推廣合作	解除列管
26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合作案	解除列管
27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辦理「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主題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8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台灣農特產品新加坡專櫃設立計畫	解除列管
29	農產行銷組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科技導入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研發成果推廣交流	解除列管
30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中央機關補助各縣市府辦理智慧農業創新計畫經費	解除列管
31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請追加經費並赓續研提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解除列管
32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修正特定漁業執照期限最長 5 年延長為 10 年	解除列管
33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建立毒品危害講習完善代訓制度	解除列管
34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有關建請衛生福利部「將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之偏僻地區，實際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對象」一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35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簡稱本計畫)經費補助時程至 114 年 8 月止，建請食藥署規劃另行方案補助地方衛生局	解除列管
36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有關中央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之食安相關計畫(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建請食藥署調整補助執行計畫之方式，以促進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	解除列管
37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解除列管
38	衛生安全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建請中央研議全國各民間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出食品中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之通報機制，以健全食安監控及通報體系，並建立源頭流向管制機制	繼續列管
39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案，如牽涉中央法令的修改或政策檢討，也麻煩各縣市政府協請在地友善立委於立法院協助質詢或推動	解除列管
40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 (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 MVP) 共享提案	解除列管
41	其他議題組	新竹市警察局	西濱公路聯防大貨車超載違規	解除列管
42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建請行政院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增列且不得減列之社工人力改以外加方式計算，不計入編制員額上限	解除列管
43	其他議題組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建請提高縣市政府各級主管職務列等，並修正職務列等表相關內容	解除列管
44	其他議題組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建請鬆綁地方縣(市)政府局(處)總數規定，並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條相關內容	
45	其他議題組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計算建請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直轄市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服務比核算總員額基準數，並修正同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員額計算方式	解除列管
46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建請研議簡化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解除列管
47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建議中央全面補助全國長者全民健保費用	解除列管
48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建請行政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提昇地方財政自主及區域均衡發展	解除列管
49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建請中央研議修正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歧視之罰則規定	解除列管
50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因應少子女化檢討一人班規定	解除列管
51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為穩定三級專業輔導人力，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待遇，以激勵士氣	解除列管
52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下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附則 5新增資格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解除列管
53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助 110 年起至 117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建置項目之後續維運費用	解除列管
54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增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補助經費	解除列管
55	其他議題組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建請中央政府暫緩國土計畫施行，針對各地民眾及地方政府之訴求予以回應後再正式實施	解除列管
合計	55 案(24 案跨縣市合作，31 案請求中央協助)			